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统一交 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交银人寿〔2024〕1号)】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 1月5日与控股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统一交易协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一号令")相关规定,现披露相关事宜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期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于2024年1月14日到期,交易双方于原协议到期前续签《统一交易协议》,本协议自2024年1月15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为3年。
- (二)交易标的:本协议下的交易品种为保险业务类关 联交易,包括:保险代理业务、购买保险。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关联法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经济性质或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三)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

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 (五)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号;
- (六)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7,426,272.66万元人民币,本协议签署年度内无变化;
- (七)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系续签《统一交易协议》,不涉及具体价格。 双方于协议中明确本协议下具体交易的定价原则为: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开展交易,确保价格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交易预估金额为71.29亿元,本协议签署后,公司监管比例执行情况符合"一号令"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69号)相关规定。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完成了关联交易内

部审查,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23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形式审查通过,并已于2023年11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前述决策及审议过程中根据"一号令"相关规定进行了回避。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协议的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续签本协议。

七、监管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